

新竹市東區新竹國小(含附設幼兒園)校門人車門禁管制規範

114年6月11日訂定

- 一、上、下學時段學校實際狀況任務指派人員（警衛、教師、志工等）進行交通管制，協助維護師生交通安全。
 - （一）南大路校門口進行人車管制，除緊急救護車輛外，車輛一律禁止通行。每次管制時間以上放學前10~20分鐘開始，管制40~45分鐘為原則（7：00~8：00、12：30~13：10、15：35~17：00）。
 - （二）興學街校門上午7:00-8:00與下午16:00-17:00開放教職員工汽機車入出校，不得由南大路校門進出。
- 二、人員或車輛由警衛室確認身份，換證後放行：
 - 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：憑識別證件或停車證。
 - （二）上級長官、議員、家長會長（副會長）等人員：依各處室事前提供名單，或通知相關處室確認後放行。
 - （三）本校課程外聘教師、協助教學人員與圖書館志工：憑識別證件或停車證，或通知相關處室確認後放行。
 - （四）快遞、郵差、宅急便、貨運、廠商等：由警衛代簽收文件，如人員要進入校園，通知相關處室確認後放行。
 - （五）校外研習人員：依各處室要求通知，憑公文確認後放行。
 - （六）健康中心或導師通知家長到校接學生：家長一律將車輛停放在校門外，由警衛室電洽健康中心或班導師確認後憑請假卡放行。
- 三、如有人員或車輛進出無法辨識為本校人員所屬，警衛務必出警衛室詢問、登記及引導，如有因工程施工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另行公告。
- 四、校園對外開放時間：平日不開放，假日上午06:00~8:00、下午16：00~18：00，僅由南大路正門進出，汽機車不可進入校園。
- 五、本校辦理各項慶典(校慶、畢業典禮等)或活動(班親會、音樂班成果發表會等)，依承辦處室簽准之管制方式執行。
- 六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